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164名激励对

象 5,916,579 股限制性股票。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